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 年第 1 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1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政府投资审计办法的通知……………5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15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19

### 【政府办文件】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25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45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陵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59

### 【政府要事】

- 1 月大事记……………61
- 2 月大事记……………63
- 3 月大事记……………66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江政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 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精神，县政府组织对《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江陵政规〔2017〕7 号）公布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件。经审查，继续适用的 11 件，失效的 16 件，修改的 2 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继续适用、失效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目录附后）。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文件制发时确定的有效期执行；凡列为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凡列为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文件的主要执行部门应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将修改意见报县政府。

- 附件：1. 继续适用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0 年 1 月 20 日

## 附件 1

## 继续适用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1	江陵政规〔2017〕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陵县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实施标准〉的通知》	2017.07.26	2020.07.26	
2	江陵政规〔2017〕6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08.22	2022.08.22	
3	江陵政规〔2017〕8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11.17	2022.11.17	
4	江陵政规〔2017〕7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7.09.12	2019.09.12	
5	江政办发〔2017〕2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陵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08.01	2019.08.01	
6	江政发〔2018〕5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推行丧事集中办理的通告》	2018.06.14	2023.06.14	
7	江政发〔2018〕10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9.01	2021.09.01	
8	江政发〔2018〕1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企业发展扶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0.10	2020.10.10	
9	江政发〔2018〕17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2.14	2023.12.14	
10	江政办发〔2018〕19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陵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07.11	2020.07.11	
11	江政发〔2019〕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通告》	2019.05.28	2021.05.28	

## 附件 2

## 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1	江陵政规〔2013〕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3.08.01	2018.08.01	
2	江陵政规〔2013〕2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08.05	2018.08.05	
3	江陵政规〔2014〕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中心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5.01.01	2020.01.01	
4	江陵政规〔2015〕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5.09.01	2018.09.01	
5	江陵政规〔2015〕2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11.16	2017.11.16	
6	江陵政规〔2015〕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区和滨江新区禁止个人建房的通告》	2015.12.15	2017.12.15	
7	江陵政规〔2015〕4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01.01	2018.01.01	
8	江陵政规〔2015〕5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12.29	2017.12.29	
9	江陵政规〔2015〕6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2015.12.31	2017.12.31	
10	江陵政规〔2016〕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集镇和村庄个人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03.17	2019.03.17	
11	江陵政规〔2016〕2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江陵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房屋征收的通告》	2016.04.02	2018.04.02	
12	江陵政规〔2016〕3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05.18	2018.05.18	
13	江陵政规〔2016〕4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2016.06.01	2018.06.01	
14	江陵政规〔2017〕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01.01	2020.01.01	
15	江陵政规〔2017〕2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不符合规划码头的通告》	2017.05.24	2019.05.24	
16	江政发〔2018〕1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8.03.01	2020.03.01	

## 附件 3

## 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截止日期	备注
1	江陵政规〔2017〕4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陵县政府投资审计办法〉的通知》	2017.07.28	2018.07.28	
2	江陵政规〔2017〕5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商务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7.08.18	2019.08.18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陵县政府投资审计办法的通知

江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江陵县政府投资审计办法》已经2020年1月1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22日

## 江陵县政府投资审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参照《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投资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审投发〔2016〕104号）和《荆州市政府投资审计办法》（荆政规〔2017〕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审计是指县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实施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现场、审计结果类文书等重要事项进行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坚持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保证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审计机关是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审计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决（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制定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年度审计计划。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开展政府投资审计。

审计机关主要采取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方式进行审计，少数特别重大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 第二章 审计范围、内容和对象

第七条 政府投资审计范围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工程建设项目；
- （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 （三）政府以特殊国有资源和优惠政策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工程项目；
-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五）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
- （六）法律、法规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八条 政府投资审计涵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竣工结算、概（预）算执行、竣工决算审计、投资绩效审计等方面。具体审计以下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落实政策措施和执行规划情况；
- （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
- （五）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六) 投资控制和工程造价情况；
- (七) 投资绩效情况；
- (八)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九) 环境保护情况；
- (十)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活动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项目直接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代建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延伸调查。

第九条 政府投资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可研批复确定的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财务管理与建设实施职能相分离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为有工程款支付分配权的单位（项目财务管理单位）。

重大跟踪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确定与竣工决算审计相同。

房屋征收审计项目的被审计单位为房屋征收主体；政府交办事项专项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原则上为向政府提请审计的部门，也可为政府确定的责任单位。

### 第三章 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条 县审计机关依法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同一审计项目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分类制度。县本级决（结）算项目依据建设行业、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要素，分为二类：

一类项目是指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等批复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打包项目除外）以及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是指本级国有企业或各类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竞争性项目以及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又纳入政府投资审计范围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分类项目审计执行。



一类项目的决（结）算审计，由县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计或者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二类项目的决（结）算审计，由建设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或自行在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内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决（结）算审计。

县审计机关每年度末进行抽查复核，确保审计质量。原则上一类项目复核面不少于 50%，一类项目中的跟踪审计项目复核面 100%，二类项目抽查复核面不少于 10%，并要及时出具项目结算抽审情况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下列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一）单项总投资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打包项目除外）；

（二）单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复杂程度特别大的公共建筑项目。

跟踪审计项目按时间（半年期或一年期）或建设事项划分节点，根据县政府要求由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直接或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节点式跟踪审计，每月不定期组织隐蔽工程、施工及监理记录等事项抽查，并列席项目重大事项会议。

#### 第四章 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数据信息库。审计机关会同发改、财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单位，联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数据信息库，并及时进行更新。

发改部门于每年 1 月将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情况等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人大审查批准城建预算后 20 日内，将“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抄送同级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7 月分两次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并将政府年度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纳入政府投资项目数据信息库。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请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审竣工决算报表应与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对应，原则上一个批复对应一个决算，特殊情况可多个批复对应一个决算。

**第十六条**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 6 月底前拟具备竣工决（结）算审计条件的项目情况报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及投资审计力量等具体情况，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并报本级审计委员会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关部门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提请审计的事项，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审计领导签批后作为政府临时交办事项，形成增补审计计划。

**第十八条**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仍无法按要求在7月底补齐资料的项目，中止审计；对送审资料整体缺少主体核心及关键资料的项目，被审计单位明确该资料由于遗失等原因无法提交的，终止审计，并将有关情况县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取消该项年度审计计划。

## 第五章 审计要求及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投资审计。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投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预（概）算编制、立项决策、项目审批核准等过程的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开标现场监督、评标过程监督、中标结果确认等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变更签证确认、材料价格认定、隐蔽工程验收签字等工作；不得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签字、项目竣工结（决）算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与被审项目财务收支相关的资料、资产、电子数据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被审项目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对被审项目直接相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延伸调查；

（四）向金融机构查询被审计单位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存款，并取得有关证明

材料；

（五）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暂时封存的措施；

（六）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且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被审项目直接相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已拨付的款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建立并完善项目会计核算制度，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批复口径核算项目成本。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建设项目过程管理。一类项目的实施管理主体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建立并完善合同、变更及支付管理、材料询价等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相互制约、分层级的签批程序，并报县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资金计划和程序拨付资金，加强项目投资管理。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超过审定工程造价 6% 的，超过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代扣上缴财政。对于自来水、天然气、供电工程，取消 6% 审减额的限制；其他特殊情况，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送审决（结）算管理。送审决（结）算必须经财务管理主体（或实施管理主体）单位确认。未确认金额，直接将施工单位（或拆迁公司）编制的结算作为送审结果的，应当提交审查意见及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对咨询工作深度未达要求或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应当在相应的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代建管理制度。对项目财务管理与建设实施职能相分离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人应与代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加强代建合同管理，明确代建内容、目标、费用及奖惩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并按照审计程序下达

审计通知、出具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整改。审计组组长、主审、廉政监督员应当由审计机关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工作，向审计机关提供该项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并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不能完整提供的非关键性资料进行书面说明。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第二十九条 缺项审计。对项目局部缺少核心及关键资料部分，且被审计单位明确该资料由于遗失等原因无法提交，审计部门对该部分进行情况说明但不发表审计意见。

第三十条 跟踪审计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上阶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确定各阶段的跟踪审计重点，根据审计目标、审计资源等选择恰当的节点跟踪审计实施方式，分阶段或分年度跟踪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出具跟踪审计意见，跟踪审计项目终结后，应出具跟踪审计总报告。

第三十一条 跟踪审计采取点面结合、阶段跟踪、适度介入、重大控制、以审促建的方法，坚持到位不越位、参与不决策的原则，严格区分审计监督与建设单位管理及监理的职责范围。

第三十二条 跟踪审计项目建设过程中，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的（或者一次性单项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及累计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程序报批并提供相关认证手续，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对其进行重点审计；在合同总价 10%以下的（或者一次性单项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及累计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投资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协商一致，审计机关派员参加协商会，掌握第一手变动资料。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采购价格、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人员可以按国家审计准则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包括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或者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

行情况等。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适当和充分的审计证据。

第三十四条 对相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或拒不在项目审计定案表上签署意见的工程项目，审计机关可根据相关的规定出具审计结论。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事先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回复意见。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并由审计机关予以注明；提出意见的，审计机关应当进一步核实。

审计机关在审计报告中认定被审计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需要给予处理、处罚的，下达审计决定书。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并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问题。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可以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所作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聘请社会审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审计，因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限等，可以依法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库内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有工程造价审计、财务审计等资质的企业或机构。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及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在库内以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具备相

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投资项目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协议，应当明确审计内容和工作时限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执行国家审计程序和操作规程。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审计组组长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坚持谁聘请（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对于有造价审计费用预算的项目，审计机关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复核费用由财政部门保障，进入相关项目成本；对于无造价审计费用预算项目，其造价审计费经县政府批示后由县财政部门追加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条 建立购买审计服务信用评定机制，对审计机关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考评。对提出审计建议并节约投资、发现问题并移交案件线索等取得良好审计成效的社会中介机构，在获得适当奖励的同时在选聘中享有优先资格；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共同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及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发挥监督合力。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将审计中发现的违法和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按照规定的程序移送，任何人不得隐瞒或者阻扰。受理移送的有权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主体及实施管理主体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条要求建立或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的，依法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八条 项目的勘查、设计、监理、招投标代理等单位在为项目服务时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因履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应扣减其服务费，如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投资人与代建单位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追究双方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或者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在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财经方面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江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荆政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认真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其意义深远，关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县人口普查工作。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江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县



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

各乡镇、管理区、江北监狱要成立以乡镇长（主任）为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6 人，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要成立人口普查小组，人员配备要满足普查工作的需要，扎实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组织协调作用；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辖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村（居）网格员、大学生村官、村（居）小组组长、返乡大学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何单位、个人必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并严格按照普查要求提供真实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部门分工协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宣传发动、人员抽调、入户登记调查等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三）确保数据质量。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五）强化普查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尽量节省财政开支，充分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管理区、江北监狱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附件：江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 江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征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朱江川 县政府办副主任  
鄢青松 县统计局局长  
张新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  
谭 浩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彭江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易必新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杨 梅 县卫健局副局长  
秦祖庸 江北监狱副监狱长  
成 员：沈黎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能柱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志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樊 斌 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潘晓舟 县人武部副部长  
谢进力 武警江陵中队中队长  
刘 强 县教育局副局长  
夏 达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汤 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晓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满山 县人社局总会计师  
阳传阶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传荣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魏运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杨 成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黄中元 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义彪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李 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阳冰 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聂洪敏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苗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鄢青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江陵政文〔2020〕1 号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荆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建设法治江陵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我县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6 月 27 日，江陵县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出台了《江陵县法治政府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县委依法治县办出台了《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县政府按照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关于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2016—2020 年）》工作要求，制定了《江陵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根据《江陵县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不少于 2 次。严格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向市政府、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全县法治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倒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考核、有结账。

3.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2019年8月,我县被荆州市推荐为全市唯一省级法治政府全面示范创建单位。为积极推进创建工作,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分解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申报工作任务的通知》,对照创建目标清单分解任务至全县61家相关单位,推动102项工作任务落实,提升全县法治建设水平。

## (二) 推动政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依法行政

1. **强化理论学习坚持以案释法指导依法行政。**加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学法用法,将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培训教育总体规划。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推动《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的落实,积极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活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运用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巩固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2. **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管理机制。**按照全市《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意见》,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及审查标准,要求凡提交审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5日,做到未按程序报送不予审查、审查未通过不可提交常务会集体讨论。2019年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均严格提交合法性审查后制发,制发后严格报送备案,备案合格率为100%。2019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27件,其中,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13件,失效的13件,修改的1件,清理完成后提交县政府讨论,巩固清理成果。

3.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我县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根据《中共江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县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法办发〔2019〕9号),全县各地各部门按要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9年县司法行政机关及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合同的谈判审查,审查政府重要文件及合同30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组织开展了“社会认知度”法人注册,2019年3月份,完成了2179家法人注册工作,位居全市第一。启动了全县政务服务事项

管理系统 2.0/3.0 版本的事项认领、编制和发布，共梳理发布事项 4038 项。积极运用“一张网”平台对群众网上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办结，已累计在“一次办好”平台上申请 1.6 万余件。推进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共享，全县梳理证照 95 个，数据共享目录 243 个，有数据覆盖的证照目录数 94 个，有数据资源更新目录数 243 个，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共享位居全市前列。

**2. 建立“一窗式”便民服务体系。**根据政务服务“一网覆盖、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好”工作要求，以企业登记改革为切入点，率先开展改革创新。建立“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开办“一站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压缩审批时限和审批环节，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和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一般工业项目在取得土地批复后 50 日内取得施工许可的改革目标，初步制定了《江陵县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2019 年版》，对各审批环节限定了审批时限并严格对窗口审批进度进行督导。

**3. 优化证明事项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了《江陵县清理取消无谓证明事项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无谓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谁主管、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对各单位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自查自清，县政府对清理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共清理出无谓证明事项 7 项，公布了《江陵县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了行政执法培训常态化机制，组织县交通运输局等 6 家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执法教学课程以及基础的队列训练，进一步提升了我县执法人员的体能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同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补办、更换、新办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查，把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

**2. 建立多元化监督机制。**印发《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陵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电〔2019〕13 号），加强我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单

位实施“三项制度”任务清单和实施方案，对标对表，认真组织实施。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通过材料查证、实地核验等方式，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平台运用，加强职能部门综合监管。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专项调整工作，县级随机抽查事项由 144 项调整为 134 项，20 项抽查事项调整了抽查比例和频次。我县 134 项随机抽查事项抽查比率、抽查频次达成率、抽查结果公开率均达到 100%。

**4. 推进“三项督查一项专项治理”。**根据《荆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任务分解表》《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督办工作方案》《2019 年法治荆州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及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县开展“三项督查一项专项治理”工作。9—11 月，在 20 家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行政执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18 项，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立行立改、即行即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五）多元化解纠纷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积极回应群众法律诉求。**2019 年，县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2 件，立案 11 件，办结 9 件，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6 件，确认违法 1 件，不予受理 1 件，驳回 1 件。行政复议纠错率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2019 年，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2.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全县选聘 639 名人民调解员，织密县、镇、村三级调解网络，建立调解组织 137 个。2019 年，登记受理调解案件 786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县医调委、交调委、征调委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 200 余起，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 100%，为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在白马寺镇推动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点工作，聘请两名专职调解员，全年调解纠纷 71 起，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率 99%。今年，县交调委被省司法厅表彰为湖北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在城区，选取居民相对集中的地点设立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力打造集公众维权、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鉴定于一

体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2019年共接待咨询1313人次。在乡镇，初步建成10个乡镇（管理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县法院、县看守所、县人社局，分别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社会弱势群体、特殊人群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做到有援尽援，全年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81件。目前，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平台基本形成。

**4. 大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城区，建成县级中心禁毒教育基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在乡镇，建成三湖管理区宗炳法治文化广场、白马寺镇曲垵村法治文化阵地，以上项目均已作为湖北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进行申报。开展法治文化大集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利用特定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统筹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开展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江陵县白马寺镇初级中学被评为“省级法治建设示范学校”，江陵县人民医院被评为“省级法治建设示范医院”。在全社会普遍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秩序，群众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加。

2019年，我县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地方和单位对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进的过程中落实力度不够、工作措施不实、工作成效不明显；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检查开展次数少、方式单一、不够严格，监督机制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不均衡，部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较弱，在行政执法中程序意识缺失、证据意识不强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

## 二、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省、市法治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要求，按照县委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统一安排，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督查。



二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力度，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研究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全面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将执法机构改革与行政执法监督相衔接，实行常态化监督，创新“互联网+”监督，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教育，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衔接工作，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

四是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司法资源，方便群众办事，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关于在全县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落实，明确工作职责，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合同签署、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增加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整合力量，为基层群众集中办理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中介法律服务等事项，完善社会治理，全力维护和谐有序的社会大局。

2020年1月2日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

江政办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9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 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意见》（荆政办发〔2019〕2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特征及范围

（一）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规范性文件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外部性，即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或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而非单纯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二是普遍适用性，是指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不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三是反复适用性，是指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对同类事项可以反复适用，而非一次性适用。

（三）把握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1.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
2. 报告、请示和议案；
3. 会议类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4. 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

部门请求批准等；

5.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安排和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总结、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6. 人事任免决定及表彰奖励、通报；

7. 针对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任免、工资、福利等方面制定的文件；

8. 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9. 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10.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1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2.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1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14. 其他不符合国办发〔2018〕37号文件对规范性文件定义的文件。

（四）特殊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1.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有关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方案的内容涉及到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规范性文件；

2. 有关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原则上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文件或者预案的内容涉及到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为明确有关部门、下属机构工作流转程序、办理时限、呈批手续等事项制定的公文，原则上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遵守的工作时限等事项的，属于规范性文件；

4. 涉密文件或依法不公开的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

## 二、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要求，明确我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范围为：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详见附件 1）。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具备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

### 三、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1. 调研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起草，或者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2. 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相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沟通。未协商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各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意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基层单位的意见。

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时限一般不少于 7 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征求意见时限不少于 30 日。其中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

3. 组织论证。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起草部门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论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4. 合法性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制定机关办公室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移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向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依据、征求意见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的有关材料、

其他有关材料。

5. 集体讨论决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公布实施。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7. 及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报送备案。

各地各部门可参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一般程序为：由相应科室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征求意见后组织论证，结合征求意见情况、论证情况修改后提交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经审核、评估通过后提交集体讨论，讨论通过后予以发布，并对社会公众公示。规范性文件制发后，需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 四、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

（一）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安排部署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要严格把握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健全完善有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各地各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严格按照备案审查规定及文本要求（详见附件 3、4）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对备案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按要求处理，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地各部门需在每季度结束前 5 日，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该季度发文目录，并在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严格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各地各部门制发规范性文件时应按要求注明文件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有“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机制。规范性文件涉及医疗保险、招标投标、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实施之日起 2 年内组织评估；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组织评估。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每施行满一年，各实施单位应就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修订内容、上级政策要求以及执行情况报县司法局备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各项专项清理工作，切实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法律法规修订内容、不符合上级政策要求、不符合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确保政令畅通。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
2. 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3. 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4.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格式文本

2020 年 1 月 19 日

## 附件 1

##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单

经审查确认，全县共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41 个，具体名单如下：

（一）乡镇、管理区：郝穴镇、资市镇、马家寨乡、熊河镇、白马寺镇、沙岗镇、普济镇、秦市乡、三湖管理区、六合垸管理区；

（二）县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直属机构及垂直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陵县税务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四）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县烟草专卖局。

## 附件 2

## 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精神，为从源头上防止违法和不当文件出台，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核主体

规范性文件实行分级审核。

1. 县司法行政部门是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

2.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是乡镇政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办公室（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

3. 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4. 冠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县人民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后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并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程序报送备案审核。

未经合法性审核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不能提交集体讨论决定，不能印发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需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核。

## 二、规范审核程序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起草单位报送发文请示时，应当一并报送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和法律顾问论证意见，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廉洁性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起草单位送审材料的完备性、制发文件的必要性和文稿内容进行把关。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件不成熟，文件没有实质内容，文稿文字质量不高，起草单位与有关单位就文件主要内容未协商一致，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的，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补送相关材料；对属于规范性文件且确有制定必要，送审材料齐全的，在送政府分管负责人签批后，移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县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完成后，将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个别复杂、专业性强、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等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可参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执行。

### 三、把握审核重点

合法性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重点依法审核以下 8 个方面内容：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3.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
4.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5.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做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做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7. 是否存在违法规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8.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移送审核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文件起草阶段缺少必要程序，应当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组织实施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正相应程序和材料后再报送审核；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或者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报送审核；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协商后再报送审核。

### 四、强化审核责任

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厘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需对起草单位送审材料的完备性、制发文件的必要性和文稿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经负责人签批后及时移送合法性审核机构。起草单位需按要求报送合法性审核材料、补正相应程序和材料。合法性审核机构需按时按要求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

### 五、加大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 主要负责人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 严格抓好落实。以健全工作制度为抓手, 积极完成上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各项目标任务, 切实提升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审核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和队伍建设, 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 切实保障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 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对审核经验的总结整理, 不断优化审核方式, 提升审核质量。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对工作开展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 对工作开展不力、任务未完全落实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建设、审核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和考评指标体系, 以考核促落实、以监督促实效, 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推行、有序运行。

### 附件 3

## 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9 号) 等规定, 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和县政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为报备机关, 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机关为备案机关。报备机关和备案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分别具体负责报送、审查事宜。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五条 下列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一)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 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
- (三) 县政府直属的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
- (四)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县级部门。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并对制定程序进行说明）；
- (四) 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其他相关材料（如制定依据文本，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资料）。

提交前款材料时，应当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七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报备机关的备案报告后，应当对报备文件的性质、备案材料齐备性等进行审查，并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报备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退回备案材料；
- (二) 报备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但备案材料不齐、格式有误的，暂缓备案登记，通知报备机关5个工作日内补正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登记；
- (三) 报备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数量齐全、格式完整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主要是针对文件设定的制度内容提出纠错意见，不对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
-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的；
- (四)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 (五) 其他违法情形。

第九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需要报备机关补充相关材料、说明有关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自收到要求补充、说明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材料和说明情况；向有关机关致函征求合法性审查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函复意见。

第十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县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改正；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县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前款（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备机关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

第十一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对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审查的，经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备案审查需要进行研究论证或者退回报备机关修改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目录。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布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

对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县政府作出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附件 4

##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格式文本

1. ××（制定机关名称）

### 关于《××××》的备案报告 ××规备字〔××〕××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

现将××（制定机关名称）×年×月×日公布的《××》（××〔×〕号）及说明一式×份报请备案。

- 附件：1. 《××》（××〔×〕号）
2. 关于《××》的起草说明
  3. 制定依据
  4. 征求意见及制度廉洁性评估资料
  5. 关于《××》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6. 其他相关资料

（制定机关印章）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适用于制定机关（详见《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五条规定）向县政府报送备案。

2. ××（制定机关名称）

## 关于《××××》的起草说明

江陵县人民政府：

现将《××》（以下简称《××》）起草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二、制定过程及主要依据

《××》由××于20××年××月起草。在征求××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按程序报××（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经××（合法性审核机构）认真审核修改，形成讨论稿。本《××》制定的法律依据为××。

三、《××》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总体框架

《××》共××章。分别是：

（二）《××》有关内容说明

制定机关（盖章）

×年×月×日

3. ××（合法性审核机构）关于

## 《××》（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制定机关）：

××起草的《××（送审稿）》，已经××（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查，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该文件是由××起草，经征求××意见，形成目前文本。

二、经审查，××（合法性审核机构）认为（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三、经审查，该送审稿属于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集体审议决定，在××上公布，并按照《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9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请备案。

×年×月×日

## 4.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名称	《××》		
拟发单位		拟发文号	
涉及部门	该文件由××起草，涉及××共××家单位。		
起草依据	起草依据为××。		
评估内容 (五个方面)	<p><b>廉洁性：</b>该文件符合中、省、市、县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b>必要性：</b>该文件制定意义是。</p> <p><b>可行性：</b>该文件设置权力结构及配置科学合理；XX 程序设定和方式方法设置合理完善。</p> <p><b>合法性：</b>该文件符合××的相关规定，没有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制定程序上经过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必要的程序，符合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情况；不存在违法增设许可、处罚、收费和强制措施的情况。</p> <p><b>利益冲突：</b>该文件不存在谋取部门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与公共利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p>		
评估风险等级		起草部门意见	廉洁性风险 (盖单位公章)
合法性审核 机构意见			
集体讨论意见			

填表说明：1. “评估意见”一栏填写：赞成发文，修改后发文或者停止起草。

2. “评估风险等级”一栏填写：高、中或者低。



5. 规范性文件备案补正通知书

××补字〔××〕××号

××（制定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报送备案的《××》（文号），不符合《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请按照其规定补充××材料后，于××年××月××日之前重新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备案。

江陵县司法局

×年×月×日

（盖章）

注：适用于备案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告知制定机关补充备案材料。

6. 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通知书

××不备字〔××〕××号

××（制定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报送备案的《××》（文号），经审查，该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根据《江陵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备案，有关材料退回。

江陵县司法局

×年×月×日

（盖章）

注：适用于备案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告知制定机关不予备案。

7.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意见 书

××备审〔××〕××号

××（制定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报送备案的《××》（文号），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出存在的问题：逐一指出在内容和程序上的违法问题。

二、提出审查意见：提出制定机关如何纠正的意见。根据《江陵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请于××年××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处理结果。

江陵县司法局

×年×月×日

（盖章）

注：适用于备案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 8.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登记表

文件名称		文 号	
制定机关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审查承办人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审查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县司法局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注：适用于备案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查后予以备案登记。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及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县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20 年主要目标任务及民生实事项目分解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建成全面小康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必须严格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有明确要求、本通知未进行任务分解的，如宏观工作、政府治理能力建设等，要结合各自职责，按《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落实。

二、强化工作举措，加大落实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力求做到目标细化、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奖罚分明。工作任务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各责任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以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县“两办”督查股要加大督办力度，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重大事项一事一通报。县绩考办要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平时考核情况和政府督查通报情况作为各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 《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

### 一、政府工作报告

#### (一) 主要工作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112 亿元、增长 9.5%。(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牵头单位:县经商局;责任单位: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管理区)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商局、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4) 财政总收入 7.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亿元,分别增长 8%、10%。(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 亿元、增长 11%。(牵头单位:县经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6)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823 元、18765 元,增长 9.5%、10%。(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 (二) 主要工作任务

##### 1.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7) 全面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进行摸底梳理,严格对照标准逐人逐项查漏补缺,做好问题整改清零、落实见效,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各乡镇、管理区)

(8) 保持扶贫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做好健康、教育、兜底保障等扶贫

工作，减少和防止返贫发生。（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各乡镇、管理区）

（9）有序发展稻虾、食用菌、吊瓜等特色产业，有效防止市场风险，实现每个贫困村有 2 个以上主导产业、2 个以上合作经营组织，确保贫困群众收入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管理区）

（10）完成农村集体“三资”清理，确保集体“三资”管理规范、经营有序、效益提升，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管理区）

（11）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强化新闻媒体、文化艺术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12）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提高舆情应对和处置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13）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14）纵深掘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扫黑除恶打伞断财反腐“五位一体”整体战，着眼长效常治，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

（15）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重点做好涉军、涉教等群体和涉众型投融资、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领域的矛盾化解，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牵头单位：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县征迁办）

（16）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科学处置银行不良贷款，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网贷、传销等金融违法违规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稳定。（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扶贫办）

（17）加大长江岸线植绿、补绿、增绿力度，推进 66 公里的沿江绿色走廊提档



升级，确保长江岸线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单位：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江陵开发区管委会、沿线各乡镇）

（18）完成 1 万亩造林绿化任务，巩固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实现长江江陵段全面禁捕，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0）持续实施退渔退田还湖工程，做好白鹭湖核心区域 1000 亩水面连通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指挥部）

（21）积极推进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建设，确保全县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22）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2 家企业和城东工业园 3 家危化企业关改搬转，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牵头单位：县经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3）强化土地执法，严惩违法占地用地行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24）严格执行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地“清四乱”，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牵头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各乡镇、管理区）

（25）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26）持续开展渣土车、建筑工地扬尘和餐饮业油烟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减少，实现优良天数达标率达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27）创新执法方式，打击企业利用节假日和夜间偷排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 2.积极推进省级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动力。

(28) 抢抓省级战略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动煤制气项目纳入国家煤制气战略规划，煤电煤化产业园纳入“十四五”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破解煤化工项目落地瓶颈。立足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煤电、煤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完成煤炭储配基地一期建设，拉开煤炭资源转运交易序幕。加大对接协调力度，力争三峡集团煤制气、煤炭储配基地二期项目开工，香港建滔煤制醋酸项目获得核准、具备开工条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煤电煤化指挥部）

(29) 做实项目秘书服务机制，定期开展督办调度，确保中航物流、申达电气、新元素板业等 26 个项目竣工投产；2019 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75%。（责任单位：县重点项目办）

(30) 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确保疏港一级公路、沿江一级公路、三观线等建成通车，G351 等完成主体工程，完成郝穴砂石集并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1) 紧紧围绕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农业水利等领域，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争到位资金 18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2) 始终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力争引进合同投资额过亿元项目 30 个，其中工业项目 21 个，合同投资总额 35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管理区）

(33) 细化分解招商引资任务，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全员发力抓招商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大员上阵，发挥县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凝聚招商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全面兑现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招商成效。（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

(34) 严把招商“五度”关，坚持不同区域、不同门槛招商，提高招商专业化水平。针对煤电煤化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实施“敲门招商”，力争引进 1 至 2 家行业前十、投资过百亿的企业。围绕沿江产业园产业发展布局，力争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盯城东工业园停产半停产企业，采取自主盘活、兼并重组、资产转让等方式，加大“二次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一批科技型项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牵头

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煤电煤化指挥部、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35）严格落实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责任，实行一月一通报、双月一调度，倒逼招商工作责任落实。健全招商引资奖惩机制，设立招商引资英雄榜，营造比学赶超的招商氛围。（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

（36）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准完成园区总规和控制性详规编制。加大与市级规划对接力度，推动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协同发展。（牵头单位：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煤电煤化指挥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应急管理局）

（37）完成煤电煤化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鹤翔有限公司、县煤电煤化指挥部）

（38）加快推动华电二期供热管网建设，力争实现园区企业供热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煤电煤化指挥部、江陵开发区管委会）

（39）加快增量配电项目试点建设，保证园区重点项目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县鹤翔有限公司、县发改局、县煤电煤化指挥部、江陵开发区管委会）

（40）实施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完成“一企一管”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1）完成县鹤翔有限公司体制改革，提升县级平台融资能力。积极参与组建市级投融资平台，为园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鹤翔有限公司、县财政局）

（42）启动煤电煤化产业园核心区域征迁，加大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和收储力度，为优质项目落地腾出空间。（责任单位：马家寨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

（43）力争培育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税收过百万企业达到 30 家。（责任单位：县经商局）

（44）着眼企业融资需求，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着力化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鼓励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共享资本市场发展红利，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经商局）

（45）组织开展“春风行动”，落实连续就业奖补政策，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

用工难、留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6）精准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7）做实企业秘书服务机制，开通企业服务直通车，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经商局、县工商联）

（48）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2 家、限上商贸企业 7 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和管理提升，力争培育省级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2 家、小巨人企业 1 家、“两化”融合企业 6 家。（责任单位：县经商局）

（49）鼓励企业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采取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等形式，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优化产业整体布局。用好产业引导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集中，加快补齐机电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循环经济等产业链条。（责任单位：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经商局）

（50）深入实施“百企百亿”技改工程，鼓励引导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积极推进“互联网+”，深入实施“全民触网”“电商进村”工程，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责任单位：县经商局、县发改局）

（51）建立县领导领衔产业发展机制，加大调度服务力度，力争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过 30 亿元，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循环经济等产业产值过 10 亿元。（责任单位：县经商局）

（52）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力争审批时间再减一半。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减证便民”行动，实现企业办理审批事项再压缩 10%。全面开展窗口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做到零推诿、零距离、零积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热情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53）强化服务意识，大力打造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检查、评比、考核等活动，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干扰，为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严格执行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严守底线、不越红线，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54) 定期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推动共同发展。(责任单位: 县经商局、县工商联)

(55) 妥善解决企业高端人才子女上学、配偶就业等实际问题, 为企业发展解决后顾之忧。(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4.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短板。

(56) 深入推进“五城同创”, 完成省级文明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牵头单位: 县五创办;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57) 完成楚才路北延、仙鹤路北延、发展路北延和沿河路建设, 全力打通城市路网脉络。推进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加强城市供水保障。加快推进运动公园建设和滨江公园改造提升, 不断满足市民健康休闲需求。实施市场监管局片区“拆墙建绿”工程, 让群众共享更多绿色资源。持续推进内荆河综合治理和龙渊湖贯通工程, 完成截污、清淤、补水、绿化等, 打造城市休闲观光带。(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58)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加快垃圾分类终端设施和城区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 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 县城管局)

(59) 实施城市更新工程, 加大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力度, 提升群众生活舒适度。(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郝穴镇)

(60) 持续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加大车辆乱停乱放执法力度, 维护良好交通秩序。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重点整治乱搭乱建和乱摆摊点等城市顽疾, 全面改善城区面貌。(责任单位: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61) 建好“一个中心”, 支持郝穴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不断创新社会治理, 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突出“两个支撑”, 支持熊河镇创新党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 加快融入县城主城区; 支持普济镇加快全域环境整治, 依托区位优势, 逐步打造为县域副中心。突出特色小镇建设, 支持三湖管理区加快建设黄桃小镇, 打造荆楚乡村农旅一体化示范区; 支持六合垸管理区推进集中居住, 建设幸福宜居农场; 支持马家寨乡聚焦煤电煤化产业园发展, 完善配套服务, 建设物流小镇; 支持白马寺镇发挥区域和农业资源优势,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建设农业强镇; 支持资市镇以特色农业产业和古迹遗存为依托, 打造精致农文旅乡镇; 支持沙岗镇加强湘鄂西

革命根据地早期旧址保护，加快建设红色革命老区；支持秦市乡扮靓江陵东大门，建设精品小乡。（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62）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成“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县验收，确保粮油生产安全稳定、持续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63）做优特色产业，有序扩大稻虾、菊花、黄桃、吊瓜、食用菌等种养规模，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成 2—3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不断拓展农业功能、提升价值链。加大品牌创建力度，推进“千里江陵”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力争“三品一标”农产品新增 5 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64）鼓励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确保家庭农场数量新增 10 个。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力，力争创建省级示范社 3 家。加大农业企业发展扶持力度，培育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多种经营主体联合体，实现新型经营主体辐射带动率达到 75%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管理区）

（65）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高质量完成 4.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6）加快实施西干渠系统治理工程，启动实施石江渠综合治理项目，提高防汛抗旱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

（67）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建成 1 家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68）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完成 40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8 座危桥改造和 100 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改善通行条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9）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工程，加快改造秦市乡、普济镇等老旧供水管网，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秦市乡、普济镇政府）

（70）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步伐，确保群众放心用电、满意用电。（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71）坚持串点成片、全域推进，抓好口子镇、口子村环境综合整治，清除影响

村容村貌、无人居住的危旧破房，决战决胜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坚持试点先行，完成青山村、东李村、耀星村等6个省级美丽宜居村庄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指挥部；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72）强化建房规划管控，推进统一设计、统一布局，提高农村居住集中化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73）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74）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坚决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着力建设乡风文明、家风良好、民风淳朴的新农村。（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保障。**

（75）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700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76）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孤儿供养等政策，扎实开展社会救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等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管理区）

（77）筑牢住房保障底线，高标准完成还迁房建设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8）实施养老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县福利院和中心镇养老院提档升级，加快基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努力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持续推进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完成县殡仪馆重建工程，加快推进农村节地生态公墓建设，营造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9）认真开展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80）完成新江陵一中和第二所城区公办幼儿园主体工程，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坚持五育并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深入推进“四个校园”建设，大力实施名师名课名校工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81) 深入推进健康江陵建设,完成县人民医院内科楼主体工程,启动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完成资市镇、普济镇卫生院改扩建,不断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不断增强医疗人员能力素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82) 加快文体事业发展,大力推进“六馆一院”和天绘体艺建设,扎实开展“戏曲进校园进乡村”活动,推进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3) 加快推进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增加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84) 不断加强科技宣传服务水平,常态化举办“科技活动周”“送科技下乡”等科普宣传活动,完成7个科普阵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85)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平安乡镇和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的平安网。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风暴行动”“飓风扫毒”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86)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87)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88) 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不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坚持党管武装,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兵员征集等工作,推动国防动员取得新成效。(牵头单位:县人武部;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90)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积极推广郝穴镇江城社区“小巷微自治”等先进治理模式,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区)

## 二、政府民生实项目

(91) 江陵县16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 (92) 县殡仪馆重建项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 (9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 (94) 实施养老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 (95) 江陵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8月底前)
- (96) 县人民医院内科楼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97)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98) 对全县 21 座危桥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99) 西干渠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县水利和湖泊局)

#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江陵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8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江陵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征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朱江川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小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 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县扶贫办主任  
鄢青松 县统计局局长  
齐尚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 丽 县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文明办副主任  
段 婧 县财政局副局长  
金 钟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李建军 县统计局副局长  
田 俊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四海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伟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卢宗荣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彭于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 涛	县经商局党组副书记、供销社主任
司马新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吴发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谭祥振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曾白珩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又红	县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陈艳霞	县残联副理事长
聂洪敏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中宽	县扶贫开发中心主任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 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加强与乡镇、管理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李建军和县扶贫开发中心主任蔡中宽兼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 各乡镇、管理区要设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按照全县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 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列入普查范围的有关村(队、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2020年3月30日

## 一月政府大事记

9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1次常委会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10日，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14日，县委书记刘勇到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中化农业、家和宝（江陵）厨具有限公司走访慰问企业在岗一线职工，县领导魏平、薛文新参加。

农业银行副行长刘明尧一行到江陵调研铁路专用线、华电江陵发电厂、煤炭储配基地、华港能源码头建设情况，县领导刘勇、杨征民、魏平、薛文新参加。

21日，县委书记刘勇到县煤炭储配基地翻车机房调研企业春节期间人员值班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建设等情况，县领导薛文新参加。

县长李静芹到白马寺镇石渊村走访贫困户、困难党员和优抚对象。

22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2次常委会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县委书记刘勇走访慰问一线信访干部，县领导魏平参加。

23日，副省长杨云彦到我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长崔永辉，县领导刘勇、李静芹参加。

24日，县长李静芹到县人民医院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县领导杨征民、张海涛参加。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向斌到我县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李静芹、杨征民参加。

26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3次常委会在县政府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27日，县委书记刘勇到普济镇督导检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县领导魏平、易伟参加。

28日，县委书记刘勇到沙岗镇、白马寺镇、郝穴镇、熊河镇督导检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县领导魏平、易伟参加。

县长李静芹督导城区各居住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29日，县长李静芹慰问县疾控中心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援鄂救援队到达江陵，县领导刘勇、李静芹、魏平迎接。

30日，县委书记刘勇调研发热定点救治后备医院选址工作，县领导魏平、张海涛参加。

31日，市长崔永辉督导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刘勇、李静芹、聂良平、杨征民、张海涛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到马家寨乡、资市镇、三湖管理区、六合垸管理区督办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易伟参加。

## 二月政府大事记

2日，县长李静芹到白马寺镇检查我县“小汤山”医院建设工作。

3日，县委书记刘勇到熊河镇侯垱村和奥林花园，调研督办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4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4次常委会在县政府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县长李静芹到江陵开发区、县煤电煤化指挥部、马家寨乡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5日，县委书记刘勇到普济镇集中隔离安置点、杨岔路村、田家坊村、赵家岭村，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到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荆州煤炭储配基地，检查督导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薛文新参加。

7日，县委书记刘勇调研城区疫点疫区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梁世兴参加。

县长李静芹到六合垸管理区、普济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向斌督导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李静芹参加。

9日，县委书记刘勇到县人民医院感染病区、集中留观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易伟参加。

县长李静芹到郝穴镇双桥村、荆江村、双港社区、沿江社区、奥林花园商住小区等疫点疫区督办疫情防控工作。

10日，副市长唐炜到天银公司检查医废应急处置点准备工作。

副市长李水彬到我县检查督导市场保供工作，县领导涂阳慧参加。

县长李静芹督导城区疫点疫区管控工作，实地察看云成熙林酒店、锦天大酒店、正大国际酒店等3处集中留观点运行情况。

11日，县委书记刘勇督导煤炭储备基地、华电、龙翔生物、天银循环等4家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察看县福利院感染区隔离防护工作及正大国际酒店集中留观点运行情况，县领导魏平参加。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向斌督导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杨征民陪同。

县长李静芹到熊河镇疫点疫区督办疫情防控工作。

13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5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广东省医疗队19名医护人员驰援江陵，县领导李静芹、魏平、张海涛在汇锦宾馆迎接。

县长李静芹到资市镇、万佳时代小区等疫点疫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梁伟年督导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刘勇、张海涛陪同。

市委常委、副市长向斌到熊河镇、马家寨乡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到县委党校、汇锦宾馆察看广东、海南医疗队后勤保障工作。

15日，海南省第二批支援湖北荆州抗疫医疗队中的23名队员抵达江陵，县领导刘勇、李静芹、张海涛到驻地迎接。

16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志远到江陵调研，县领导刘勇、朱瑞模参加。

17日，县委书记刘勇到城区、熊河镇暗访疫情管控措施升级工作落实情况。

县长李静芹检查城区各超市保供情况，督导各居住小区、卡点疫情防控工作。

20日，市委副书记吴朝安慰问支援江陵的海南、广东医疗队医护人员，县领导刘勇、张海涛参加。

县长李静芹暗访督查城区小区疫情防控情况，到县信访局了解县长热线群众来电情况。

21日，县长李静芹暗访督查三湖管理区、六合垸管理区疫情防控情况。

县委书记刘勇暗访督查六合垸管理区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调研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情况，到城区部分疫点查看防疫工作情况，到威德污水处理厂查看污水处理情况。

23日，副省长杨云彦调研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刘勇、李静芹、张海涛参加。

24日，广东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副组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看望慰问广东省援江抗疫医疗队队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爱平，县领导刘勇、李静芹、朱瑞模、张海涛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督导各交通干线卡口升级管控情况，暗访三湖、资市疫情防控情况。

县长李静芹到行政服务中心查看办理车辆、人员通行证审批等相关工作情况。

25日，县委五届县委常委会2020年第6次会议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在县卫健局六楼会议室召开。

县长李静芹组织召开广东、海南医疗队专家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对我县疫情防控下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杨征民、张海涛参加。

26日，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县福利院、救助站、看守所、拘留所等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张海涛、易伟参加。

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蒋鸿检查督导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李静芹、杨征民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到郝穴镇、普济镇、秦市乡调研春耕备耕工作，县领导魏平、杨迁元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海南、广东医疗队对我县救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8日，市委书记何光中到资市镇青山村调研指导疫情防控、春耕备耕、脱贫攻坚等工作，县领导刘勇、聂良平、魏平参加。

县委五届县委常委会2020年第7次会议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县长李静芹检查督导白马寺镇疫情防控、春耕备耕等工作。

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顺好检查援江医疗队后勤保障工作，县领导张海涛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督导检查合聚高分子、华美明盛、鑫宝马弹簧、娅菲特、沅梦生物、天天旺米业等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杨征民、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督导检查沙岗镇疫情防控、农业生产等工作。



## 三月政府大事记

1 日，县长李静芹检查督导白马寺镇卫生院救治点运行情况。

2 日，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隔离病区搬转运行情况，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到拘留所、看守所、福利院、救助站、康宁医院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县长李静芹组织召开全县疫情防控突出舆情专题分析会议，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我县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实现“双清零”，成为荆州市第一个“双清零”的县市区。

3 日，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社情民意收集处理、接警出警、治安防控、滞留江陵人员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非新冠病毒患者诊治、高速出口人员进江离江等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4 日，县长李静芹到熊河镇、普济镇、白马寺镇督导调研疫情防控、春耕备耕情况。

5 日，县委书记刘勇调研督办普济镇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等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调度全县疫情防控工作。

6 日，市长崔永辉调研我县精准防控、复工复产、“三农”和脱贫攻坚等工作，县领导李静芹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白马寺镇春耕备耕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7 日，县委书记刘勇等县领导慰问走访医务战线、一线工作者妇女同志。

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中化东方化肥生产，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督导郝穴镇“免费蔬菜包”发放工作。

8 日，县委书记刘勇在海南医疗队驻地和县人民医院慰问一线女医务人员并致以节日祝福，县领导魏平、王焱群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县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分级分类防控管理、优化交通管控、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等相关事宜。

9日，县委五届2020年第8次常委会在县政府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11日，市委书记何光中检查督导我县春耕备耕、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刘勇、聂良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调研督导白马寺镇疫情防控、农业生产、脱贫攻坚等工作。

12日，县长李静芹到集中留观点（县锦天大酒店）走访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职工，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1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梁伟年调研督办我县疫情防控、春耕生产、复工复产等工作，县领导刘勇、李静芹、杨征民参加。

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9次常委会暨县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县委书记刘勇暗访检查复市后城区各超市卖场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14日，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超市卖场、农贸市场、县域卡口和城区商住小区分区分级疫情管控情况，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调研亮诚科技、家和宝、申达电气、信友汽车、宏凯工贸等复工复产情况，县领导徐驰参加。

县长李静芹检查督导资市镇玉古卡口、监江高速入口（熊河）、富迪超市、奥林花园小区等地实施分区分级交通管控和人员流动管理情况。

县长李静芹组织召开企业复工复产调度会，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15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10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县委书记刘勇调研督办沙岗镇、秦市乡疫情防控、春耕备耕、精准扶贫等工作，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调研督导三湖管理区、六合垸管理区、资市镇疫情防控、农业生产、脱贫攻坚等工作。

16日，县委书记刘勇、县长李静芹看望慰问海南、广东援鄂医疗队员，县领导张海涛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组织召开无疫小区解封工作会议。

17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志远看望慰问海南援荆医疗队员，县领导刘勇、朱瑞模、张海涛参加。

市长崔永辉调研督导我县植树造林工作，县领导李静芹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指导复工复产工作，为“点对点、一站式”赴浙江绍兴复工返岗人员送行，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检查督导城区超市、农贸市场、滨江公园分区分级疫情管控情况，县领导魏平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调研新元素板材、美邦新能源、新景化工、兴润码头改扩建、沿江一级公路、砂石码头集并、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复工情况，县领导杨征民、魏平、肖吉武参加。

18日，县委书记刘勇看望慰问广东援江医疗队队员，县领导李静芹、魏平、张海涛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召开小区解封工作会议，县领导李静芹、肖吉武参加。

19日，11名广东援江医疗队队员返程，市民自发前往医疗车队经过的街道欢送。

20日，32名海南医疗队队员返程，市民自发前往医疗车队经过的街道欢送。

县长李静芹组织召开稳就业返岗务工调度会，县领导杨征民参加。

县长李静芹调研煤炭储配基地翻车机房、中航农业、悠进电装、鑫宝马弹簧、国顺铝业等项目、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向斌组织召开荆江绿色能化产业园项目谋划专题研讨会，县领导刘勇、李静芹参加。

24日，湖北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杨本初率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九督导组督导江陵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情况，县领导李静芹、周凯参加。

县委书记刘勇调研鑫宝马弹簧、悠进电装、合聚高分子、华电江陵发电厂、中化东方肥料等重点企业开工复工情况，县领导徐驰参加。

26日，县委五届2020年度第11次常委会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

全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座谈会在人社局六楼会议室召开，在家的县“四大家”领导参加。

30日，县委书记刘勇调研锋炬建材、陵美生物、华港能源、中航物流、江陵一中迁建、临港新城等重点项目复工进展情况，县领导杨征民、魏平、肖吉武参加。

31日，县委书记刘勇调研荆州市西干渠系统治理工程（江陵段）项目建设工作、观音寺泵站运行以及泵站备汛工作，县领导聂良平参加。

县长李静芹组织召开全县项目谋划工作会，县领导杨征民参加。